調查意見

壹、案 由:據訴,臺東豐年機場2部價值千萬之消防車 閒置多年,無法有效使用,且其他機場亦有 類似情事。究實情為何?相關機關辦理消防 車輛之維護保養有無違失?認有深入瞭解之 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民國(下同)86年汐止林肯大郡建物倒塌及88年 發生 921 大地震後,立法院三讀通過、並經總統於 89 年7月19日公布施行之災害防救法第16條規定:「為 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,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 署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」,行政院復於90年11 月12日核定內政部消防署提報「建立特種搜救隊二年中 程計畫」,陸續於全國各地建置北部分隊、中部分隊、 南部分隊、東部分隊及花蓮駐地共5處據點,並分年採 購各式消防車輛配置於特種搜救隊各地分隊及駐地。本 案係據訴,臺東豐年機場價值千萬之消防車閒置多年, 無法有效使用,且其他機場亦有類似情事,主管機關辦 理消防車輛之維護保養有無違失等情,經本院調閱內政 部消防署卷證資料,101年9月27日及同年12月21日 前往特種搜救隊東部分隊、中部分隊及隊部現場履勘, 並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約詢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及相關人 員到院說明,茲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:
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 92 年迄今配置於特種搜救隊各式消防車計有 42 輛(採購金額 3 億 7,734 萬餘元),無實際出勤紀錄有 18 輛(採購金額 1 億 9,946 萬餘元),占總採購車輛 42.86%(採購金額占 52.86%), 其中價值千萬以上之消防車計有 10 輛;且 42 輛中有36 輛已逾使用年限,該署採購該等消防車輛雖以備而

不用、未兩綢繆等語解釋,惟仍不免有閒置浪費之嫌

- (一)查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12條規定:「該署為處 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,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 練中心;所需工作人員,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 之。」同條例第3條則規定:「該署掌理下列事項 : …一三、關於特種搜救隊與訓練中心組織、設備 、訓練及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事項。…」另該署辦事 細則第18條規定:「特種搜救隊職掌如下:一、各 地區重大災害支援搶救規劃、督導及執行事項。二 、國際搜救組織聯繫、協調、出席會議事項。三、 國際重大災害救援行動之規劃、執行事項。四、重 大災害示範演習規劃、督導及執行事項。五、民間 搜救資源之聯繫、協調支援事項。六、搜索、救助 、醫療、技術(結構工程、化災、通訊、後勤等)專 業訓練養成、常年訓練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事項。 七、搜救專業訓練裝備、器材、車輛、設施之管理 、維護、督導事項。八、搜救裝備、器材、車輛及 技術之研究、發展事項。九、專業人命搜救犬之培 訓事項。一〇、地方政府設置搜救組織之協助訓練 事項。一一、其他有關重大災害支援搶救事項。」
- (二)內政部消防署依據行政院 90 年 11 月 12 日核定該署提報「建立特種搜救隊二年中程計畫」,於 92 年起陸續採購建置救助器材車、空壓照明車、高效能化學車、核生化災害處理車及雲梯消防車等各式消防車共計 42 輛,採購金額為 3 億 7,734 萬 5,970 元,惟本院調閱該等車輛實際出勤紀錄表顯示(詳表一),有 18 輛消防車自採購迄今皆無出勤紀錄,其中價值千萬以上之消防車計有 10 輛,分別為救助器材車 2 輛(單價 1,075 萬元至 1,098 萬元間)、核生化災害處

理車 3 輛(單價 2,329 萬元至 2,476.45 萬元間)及雲梯消防車 1 輛(單價 2,096 萬元)。縱就八八風災特大災害期間受影響甚大的臺東地區及南部地區而言,東部分隊及南部分隊所轄車輛之相關出勤記錄也難謂發揮其應有之「特種搜救」職能。另此 42 輛消防車,有 36 輛已逾 6 年至 10 年可達報廢之使用年限,比例高達 85.7%。

表一、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消防車歷年實際出勤紀錄表

				1	兵
項次	消防車名稱	車號	交車日期	採購金額(元)	實際出勤紀錄
北部分隊					
1	救護車	9907-**	92.4.21	1,535,715	無
2	救助器材車	909-**	92.11.18	10,000,000	無
3	吊臂貨車	6411-**	92.12.31	4,848,000	97.3.28 \ 99.10.22
3	17 河 貝 平	0411-**	92.12.31	4,848,000	共2次
4	災害補給車	056-**	93.6.21	7,950,000	97.3.28 \ 98.11.18 \
					99.9.23 \ 100.3.17
					共 4 次
_	於顾叨叩 韦	472-**	04.2.1	4.040.000	99.4.25 \ 99.4.26
5	空壓照明車	4/2-**	94.2.1	4,940,000	共2次
6	高效能化學車	471-**	94.2.1	10,950,000	無
7	小型器材車	100-**	94.3.2	4,955,000	無
8	救助器材車	286-**	95.3.31	9,945,000	99.10.22 共 1 次
9	核生化災害處	1 (2 44	06.4.10	22 200 000	L
9	理車	163-**	96.4.10	23,290,000	
中部	分隊				
					97.9.14 \ 97.9.15 \
1	救助器材車	268-**	91.8.20	9,799,000	97.9.17、98.11.5、
					99.9.30 共 5 次
2	救護車	3479-**	92.4.21	1,535,715	無
					94.4 支援臺中港務
3	救助器材車	908-**	92.11.18	10,000,000	消防隊、101.10.6 歸
					還特種搜救隊
					96.11.4 \ 97.9.17 \
,	か	002 **	02 11 10	0.200.000	97.11.30 \ 98.11.5 \
4	空壓照明車	893-**	92.11.18	9,300,000	99.9.30 \ 100.4.27
					共 6 次
_	小型救助器材	0110 404	00 11 10	4.050.000	
5	車	U119-**	92.11.18	4,850,000	
6	吊臂貨車	6412-**	92.12.31	4,848,000	97.9.14-15、
				1	

項次	消防車名稱	車號	交車日期	採購金額(元)	實際出勤紀錄
					7.9.17-21
					共7次
7	吊臂貨車	6413-**	92.12.31	4,848,000	97.9.15、97.9.17、
/	17月貝干		92.12.31	4,848,000	97.9.20-21 共 4 次
8	高效能化學車	055-**	93.6.21	10,980,000	無
9	遠距離送水消 防車	052-**	93.6.21	7,945,000	無
10	救助器材車	**-227	93.10.28	10 000 000	97.9.18 · 97.9.19 · 97.9.20 · 99.9.30 ·
10	420-24 00 114 1	,	55.10.20		99.10.21 共 5 次
	核生化災害處	004 dede	0.7.6.6		
	理車	091-**	95.6.26	24,764,500	無
12	通訊平台車	125-**	95.10.30	6,467,110	98.10.4-8 共 1 次
13	雲梯消防車	660-**	98.12.7	20,960,000	無
南部	分隊				
1	救護車	3480-**	92.4.21		95.12.3 \ 95.12.21 \ 96.4.3 \ 97.7.18
					共 4 次
-	救助器材車		92.11.18		96.4.3 共 1 次
3	高效能化學車	891-**	92.11.18	10,750,000	
4	吊臂貨車	6415-**	92.12.31		95.12.26、96.11.5、 97.7.8、98.8.8-9、 98.8.14、99.9.19 共7次
5	救助器材車	**-150	93.6.21	, ,	95.12.3、95.12.26、 97.7.18、98.8.8-9、 99.9.19 共 6 次
6	救助器材車	5923-**	93.6.21	4,975,000	95.12.3、95.12.26 共 2 次
7	空壓照明車	057-**	93.6.21	4,960,000	95.12.3、96.4.3、 96.11.5、97.7.18、 98.8.8 共 5 次
X	遠距離送水消 防車	053-**	93.6.21	7,945,000	無
9	救助器材車	287-**	95.3.31		95.12.26、96.4.3、 96.11.5、99.9.19、 101.9.7 共 5 次
1 1 () 1	核生化災害處 理車	162-**	96.4.10	23,290,000	96.11.5 共 1 次
	分隊		1	1	
	救護車	3481-**	92.4.21	1,535,715	95.4.17 · 95.6.27 · 96.3.19 · 96.8.1 ·

項次	消防車名稱	車號	交車日期	採購金額(元)	實際出勤紀錄
					97.4.30 \ 97.8.9 \
					98.6.1、99.5.3、
					99.11.8、99.11.12、
					99.12.3 \ 100.9.19 \
					100.9.21 100.11.1
					101.9.10 共 15 次
2	空壓照明車	895-**	92.11.18	9,300,000	98.8.8 共 1 次
3	高效能化學車	892-**	92.11.18	10,750,000	無
	小型救助器材 車		92.11.18		96.3.12 • 97.2.17 •
					98.2.23、
4		6119_**			98.8.10-12、
7		0119-**			98.8.14、100.3.18、
					100.3.31 \ 101.2.12
					共 10 次
5	吊臂貨車	6426-**	92.12.31	4,848,000	97.1.20 \ 98.8.8-12 \
3	''' 月 只 十	0420		4,040,000	98.8.14-15 共 8 次
6	救助器材車	**-149	93.6.21 (101.10.8 移 撥花蓮港務 消防隊)	10,000,000	無
7	遠距離送水消 防車	051-**	93.6.21	7,945,000	無
8	空壓照明車	086-**	95.5.25	5,545,000	無
u	核生化災害處 理車	090-**	95.6.26	24,764,500	無
花蓮駐地					
1	吊臂貨車	6426-**	92.12.31	4,848,000	94.10.14 共 1 次
	共 42 輛		共計	377,345,970	

資料來源:內政部消防署

(三)綜上,內政部消防署依法負有規劃及督導所屬特種 搜救隊之設備、訓練及管理事項之責,惟 92 年迄今 配置於特種搜救隊各式消防車計有 42 輛(採購金額 3億7,734萬餘元),無實際出勤紀錄有 18 輛(採 購金額 1億9,946萬餘元),占總採購車輛 42.86 %(採購金額占 52.86%),其中價值千萬以上之 消防車計有 10 輛;且 42 輛中有 36 輛已逾使用年限 ,該署採購該等消防車輛雖以備而不用、未兩綢繆 等語解釋,惟仍不免有閒置浪費之嫌。

- 二、內政部消防署所屬特種搜救隊各分隊之人員與車輛 配置比例顯有落差,致載運受災人員之救護車,交車 迄今已逾9年8個月竟未有出勤紀錄,實應澈底檢討 改進
 - (一)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全國共計有北部分隊(松山機場)、中部分隊(南投縣竹山鎮)、南部分隊 (臺南機場)、東部分隊(臺東豐年機場)、花蓮駐地(花蓮機場)及隊部(南投縣竹山鎮)等分支機構,各地人員與配置消防車數量如下表:

單位	人數	消防車數量
北部分隊	13	9
中部分隊	22	13
南部分隊	16	10
東部分隊	8	9
花蓮駐地	8	1
隊部	9	
合計	76	42

(二)查特種搜救隊主要任務為配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直升機救援任務會同出勤,係以24小時待命備勤, 各分隊、駐地人員均以2至3班輪流值勤。本月21 日至東部分隊、同年12月至東部分隊、同年12月 日至中部分隊現場優勘時發現,東部分隊備勤 僅3人、中部分隊則為6人分隊常在人力僅3人。中部分隊則為6人分隊常在人力僅3至動總隊出勤),故各分隊常在人力僅3至勤總隊出勤),故各分隊常在人力僅3至勤總隊出勤),故各分隊常在人力運動監督 配合空勤總隊出勤),故各分隊常在人力運動監督 配合空勤總隊出勤之任務時,人員與車輛2至3人, 過有需消防車出勤之任務時、中部分隊之經 ,遇有需消防車出勤之任務時、中部分隊之經 車均自92年4月21日交車迄今已逾9年8個實際 指列的與出勤紀錄,此與出勤投災首重救人送醫之 以次不符,置該等救護車於分隊而無法使用。

- (三)綜上,內政部消防署所屬特種搜救隊各分隊之人員 與車輛配置比例顯有落差,致載運受災人員之救護 車,交車迄今已逾9年8個月竟未有出勤紀錄,實 應澈底檢討改進。
- 三、內政部消防署允宜就特種搜救隊配置車輛,檢討非屬 特殊功能、當地消防局可能使用卻缺乏之消防車,研 議借調該等車輛予適當場所,除減少特種搜救隊平時 維護保養之壓力,亦使其達到物盡其用之效果

查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備勤人員,對於所屬 消防車輛需進行日、週、月、季、半年及年等不同週 期之保養,惟各分隊常在人力僅3至6人,消防車輛 則有 9 至 13 輛,據本院至現場履勘時,該隊人員表示 「平時上班會做保養、測試與車輛操作訓練,因人員 不足因素,故分批、分時保養」、「依署頒保養計畫, 1 週保養 1 次…, 先完成估價後, 依規定陳報隊部, 核准後送修保養,例如換機油等,我們只做到週保養。 每天都會試車,夏天與秋天每天1次,另外春天與冬 天1天2次 | 等語,顯見特種搜救隊人員平時對於消 防車輛之維護保養工作按表操作,殊值肯定,惟消防 車輛如何發揮至最高效能,該署允宜就特種搜救隊配 置車輛,檢討非屬特殊功能、當地消防局可能使用、 卻又欠缺之消防車,研議借調該等車輛予適當場所, 除減少特種搜救隊平時維護保養之壓力,亦使其達到 物盡其用之效果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影附調查意見,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
- 二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處理。

調查委員:李炳南、葉耀鵬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